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文物保护及碑林日常维护经费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20		到位数	20		执行数	20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做好域内各类文物的管理与保护及碑林的日常管理及维护。				域内各类文物得到较好保存与保护，碑林环境得到较大改善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开展文物安全排查次数		≥	12	次	12	100%	
		质量指标	文物损坏、违规修复率		≤	0	反映文物损坏、违规修复情况	0	100%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	≥	100%	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=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/年度内应完成各项工作	各项工作按时完成	100%	
		成本指标	各季度费用预算执行率		≥	25%	反映各季度费用支出进度	25%	100%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市民对我县文物的了解，增强市民对文物的保护意识				有所提高	提高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碑林环境得到改善				有所改善	改善	100%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		≥	90%		95%	100%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			100%	100%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（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，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）								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